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为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可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用募集资金 180,893,371.7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0,893,371.74 元。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泰健康”）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系出于满足倍泰健康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倍泰健康的业务发展，帮助其解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其市场竞争力。本事项的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适度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四、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3,000,000 元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对此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签字：

王卫东

罗乐

李红滨

2017 年 7 月 17 日